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美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針對該學期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之師資生，由系主任和導師共同研商輔導學習落後學生，感謝本系宣 O 慧主任、吳 O 椒老師、賴 O 龍老師協助輔導師資生。
3. 本系已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針對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進行實體說明會及線上說明會，感謝本系宣 O 慧主任、賴 O 龍老師出席說明會，為考生提問進行回覆。
4. 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合唱比賽初賽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比賽完成，本系大一學生為第三名，感謝大一導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辛勞。
5. 本系原定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進行本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適逢當日為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日，本系第 5 次系務會議暫停一次，如有重要提案將另外加開會議，造成老師不便，敬請見諒。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第二段面試計畫書」，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段面試計畫書」修正第七點注意事項為:「應試所需紙筆由本系提供，試場嚴禁攜帶 3C 產品進入」。
 - (2)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增列一、學習歷程反思呈現幼教所需特質及學習心得。
2. 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決議：本系依據 108-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總積分，推薦吳 O 名老師老師擔任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3. 關於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推派案，決議：本系由宣 O 慧主任擔任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

4. 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委員案，決議：校內委員名單修正為本系鄭○青老師、賴○龍老師，校外委員名單照案通過。
5. 關於師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推選案，決議：本系由吳○名老師擔任本次院長遴選教師代表，備取依序為宣○慧主任、何○如老師。
6. 有關本系系學會幼幼盃申請補助一案，決議：本系核定補助 113 年幼幼盃活動費用 2,5000 元。
7. 關於本系對講機更換案，決議：本系購買無線對講機(10W)6 台，費用共計 18,900 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宣○慧主任續任評鑑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4 月 1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
2. 依該通知「師範學院為辦理本系主管續任評鑑工作，將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組成績任評鑑委員會，…召開系務會議推舉 3 位教師代表及 1 位備取代表，…」，因此本系需於系務會議中推選教師代表 3 人、備取 1 人。

決議：

本系推舉楊○朱教授、吳○椒教授、吳○名助理教授 3 位教師代表，賴○龍副教授擔任備取代表。

提案二

案由：關於特資中心特殊生中國語文學系大一學生蔡○臻同學擬申請轉系至本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特殊教育學生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
2. 蔡生與家人、中文系大一楊徵祥導師之討論，以及本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施雅碧輔導員之介入輔導，加以蔡生自訴高中時期在特殊教育幼兒家庭關懷機構擔任志工，曾獲年度最佳志工獎，於該機構服務時獲得許多成就感，擬申請轉系至本系，以符合其未來之志向與發展。

3. 檢附蔡生學生報告書、特資中心簽呈及相關法規節錄如附件頁 1-4，提請老師討論。

決議：

1. 本系入學條件注重學生語文能力，語文能力與本系修課過程有大量關聯。
2.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通過故事說演能力檢定的畢業門檻，學生要藉由大量閱讀進行繪本故事編寫與表達，建議學生考量自身在閱讀與寫作能力上的學習負荷。
3. 綜上考量，本系不建議蔡生轉入本系。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蔡淑苓副教授為本校前身之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友，為紀念蔡淑苓老師，其家屬於本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設置「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本系本年度獲分配獎助金共計 2.1 萬。
2. 依據本院「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如附件頁 5-6），請討論受獎名單與獎助金額。

| 類別 | 學號 | 姓名 | 檢附資料 |
|----------------------|-------------------|-----------------|--|
|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 1120579 | 廖 O 彥 | 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 (附件頁 7-10) |
| 國內競賽(專題、運 賽事)獲獎獎助 | 1123657 | 蔡 O 穎 | 得獎證明(113 年全國大專 校院田徑公開賽-跳高第 3 名) (附件頁 11-12) |
| 國內競賽(專題、運 賽事)獲獎獎助 | 1123657 | 蔡 O 穎 | 得獎證明(113 年全國大專 校院田徑公開賽-跳遠第 1 名且破紀錄) (附件頁 11-12) |
| 國內競賽(專題、運 賽事)獲獎獎助 | 1113657 等 8 人 | 楊 O 祥 等 8 人 | 得獎證明(第二十九屆幼 幼盃男子籃球賽亞軍) (附件頁 13-14) |
| 國內競賽(專題、運 賽事)獲獎獎助 | 1103663 等 16 人 | 白 O 瑋 等 16 人 | 得獎證明(第二十九屆幼 幼盃男女混排賽季軍) (附件頁 15-16) |

決議：

1. 本系碩一廖○彥同學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頒獲特優獎獎金 5,000 元。
2. 本系大一蔡○穎同學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優良獎獎金 3,000 元，共計 8,000 元。
3. 本系幼幼盃男子籃球隊楊○祥等 8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金 5,000 元。
4. 本系幼幼盃男女混排賽白○瑋等 16 人獲頒國內競賽(專題、運賽事)獲獎獎助，頒獲優良獎獎金 3,000 元。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獎學金經費由安心專業幼教機構傅憲偉執行長捐獻現獎學金 50,000 元，名額 10 名，每名 5,000 元。
2. 依據本系傅憲偉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點「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附件頁 17)。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 32,000 元，剩餘金額為 18,000 元，本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申請急難助學金學生共計有 1 名。
4. 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如附件頁 18-22):

| 姓名 | 學業平均成績 | 申請類別 | 備註 |
|----|--------|-------|-----------------------|
| 蕭○ | 90.5 | 急難助學金 | 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檢核通知書 |

決議：

同意蕭生頒獲獎助學金 8,000 元。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辦理。
2. 建議事項如下：

| 建議事項 |
|--|
| 1. 有關學分抵免要點第十，未盡事宜參照法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應修正為「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2.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教保員資格為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請將涉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規定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23-28。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班級導師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現行導師制度為大一至大三由兩位班導師帶領，大四班級由一位導師帶領，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由一位導師帶領，本系目前兼任行政職教師共計 4 位，分別為宣○慧主任、葉○菁老師、鄭○青老師、吳○名老師。有關 113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導師，提請討論。
2. 目前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如下表：

| 班級 | 導師 |
|-----------|-------------|
| 學士班一年級 | 何○如老師、孫○卿老師 |
| 學士班二年級 | 吳○椒老師、賴○龍老師 |
| 學士班三年級 | 謝○慧老師、吳○名老師 |
| 學士班四年級 | 宣○慧老師 |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 楊○朱老師 |
|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 簡○宜老師 |

決議：

113 學年度導師如下表：

| 班級 | 導師 |
|-----------|-------------|
| 學士班一年級 | 宣○慧老師、簡○宜老師 |
| 學士班二年級 | 何○如老師、孫○卿老師 |
| 學士班三年級 | 吳○椒老師、賴○龍老師 |
| 學士班四年級 | 謝○慧老師、吳○名老師 |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 楊○朱老師 |
|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 楊○朱老師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1 時 35 分。